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3117號

原　　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忠
訴訟代理人　李長曉
被　　告　林錦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54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日13時許，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4號大客車專用停車場內，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倒車不慎，而與訴外人廖家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957元（零件21,515元、工資12,442元）。而系爭事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小字第269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60%肇事責任，則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經計算折舊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數額為8,756元（計算式：折舊後金額14,594元x 60%=8,756元）。又依原告公司大客車行車人員管理規則節錄第9章內行車人員肇事損失金額對照表，被告實際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6,454元（計算式：8,756元x 60%＋1,200元＝6,45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5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民事判決未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停車場管理規章、行車動線，亦未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以被告看後視鏡太過草率作為判決依據，且被告於該案並未被列為關係人，被告實無肇事責任，因而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倒車不慎，致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民事判決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調閱系爭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參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伊原本停在停車場停車格內，載完地勤人員準備離開，離開時伊開始倒車，突然從右後視鏡看到右側冒出1輛白色車輛，就立刻踩剎車，將車輛靜止，結果對方車輛還是撞過來等語，另觀諸系爭民事判決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為：「畫面時間00：18，監視器畫面分成四格，左上角拍攝司機座位處、右上角拍攝正前方、左下角為左側後方往前拍、右下角為右後側方往前拍。此時系爭車輛係靜止狀態，乘客正在上車。畫面時間01：22，系爭車輛駕駛人關上車輛前門，準備駛離。畫面時間01：24，右上角畫面切換至車後處之監視器畫面，拍攝後方車況。畫面時間01：26，依照左上方畫面，系爭車輛駕駛人有朝左側後方查看之舉動，並且開始倒車。畫面時間01：27，右上方行車畫面拍得肇事車輛（即廖家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駛過系爭車輛之後方。畫面時間01：28，兩車發生碰撞」，可見被告幾近同時為查看後車車況與倒車之行為，且被告開始倒車後，僅歷經1秒即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發生碰撞，另佐

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碰撞點為右側車身及車門乙節，此有現場暨車損照片存卷可參，足證被告於倒車前確未充分注意後方車況，始未能查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已駛於其車身後方之行車動態，而未及採取必要之閃避措施，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倒車時亦有疏失無訛，被告空言執前詞置辯，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怛i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3,957元（零件21,515元、工資12,442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1年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6年10月2日，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152元為限（計算式：21,515元x 1/10＝2,152元），加計工資12,442元，共計為14,594元。

■■ 又原告前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駕駛人廖家亨請求賠償，經系爭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得請求廖家亨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838元等情，有系爭民事判決在卷可稽，則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駕駛行為所受損害即為8,756元（計算式：14,594元－5,838元＝8,756元）。再依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行車人員管理規則第9章第15條規定：「駕駛員行

車肇事，經鑑定應負肇責後，依各肇事應負擔金額（如表九之一）於每月薪津分期核扣之。但若駕駛員行車肇事，於肇事未判定前有中途離（免）職者，其未領薪津應予保留，直至肇事確定後，依本條規定結算其肇事應負擔金額後核付之。」，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60%肇事責任，原告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肇事受有損害8,756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暨表九之一行車人員肇事損失金額對照表，請求被告賠償肇事損失金額60%加計1,200元，共計6,454元（計算式：8,756元x 60%＋1,200元＝6,4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5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